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88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閱讀指導證照審查實施計畫
(376735100E_109008859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「教師閱讀指導證照審查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森國小109年9月23日森小教字第1090005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送件時間為109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5日止，考量近年申請件數減少及各校行政減量，本(109)年辦理完畢後，則不再辦理審查作業，爰審查送件日期延長至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請貴校務必通知學校教師。
- 三、請貴校統一送件至林森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中壢區林森路95號，電話：4579213分機210或212)。
- 四、本案送審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詳參附件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